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狄耐克")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超募资金,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狄耐克	中国光大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4-7-11	2024-8-14	1.10%-2.20%
2	狄耐克	中信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7-12	2024-8-14	1.05%-2.50%
3	狄耐克	交通银行厦门大唐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7-12	2024-8-14	1.65%-2.5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和监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是否赎回
1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3-28	2024-4-29	44.03	是
2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	2024-3-28	2024-4-29	16.88	是
3	狄耐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3-28	2024-4-29	8.26	是
4	狄耐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22	2024-4-29	9.40	是
5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3-12-26	2024-3-27	123.41	是
6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	2023-12-26	2024-3-27	50.09	是
7	狄耐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23-12-27	2024-3-27	18.60	是
8	狄耐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10-12	2024-1-18	10.20	是
9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2023-9-25	2023-12-25	114.97	是
10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2023-9-25	2023-12-25	41.37	是
11	狄耐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3-9-25	2023-12-25	26.04	是
12	狄耐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3-7-3	2023-9-22	25.68	是
13	狄耐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6-26	2023-10-9	12.95	是
14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0	2023-6-25	2023-9-22	111.42	是
15	狄耐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2023-6-25	2023-9-22	40.9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1,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2	-	2024/7/23	2024/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2,839,5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2	-	2024/7/23	2024/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分红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12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952,622.07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12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邱慈云	集中竞价交易	130,349	0.0047%	1,791,212.85
2	李炜	集中竞价交易	80,000	0.0029%	1,137,578.34
3	黄燕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	0.0005%	200,950.00
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60,163	0.0022%	822,880.88
	合计		285,512	0.0104%	3,952,622.07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3.76% 至45.60%	盈利:84,479.68万元
	盈利:113,000.00万元至123,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8.04%至21.06%	盈利:76,820.88万元
	盈利:83,000.00万元至93,000.00万元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2.31%至38.84%	盈利:60,502.39万元
	盈利:74,000.00万元至84,0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在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态势下,公司四大材料体系产品出货量持续保持正向增长,报告期内,镍、钴、磷、钠四系产品销售量超14万吨,同比增长15%,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

2. 公司坚定实施一体化,利用富氧侧吹及RKEF双技术路线优势,在印尼建立镍资源冶炼四大原材料生产基地,建成及在建产能规模达20万金属吨。目前公司印尼德邦项目、翡翠湾项目已实现满产,公司印尼NNI项目、印尼中青新能源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印尼镍产品整体产出超3.5万金属吨,其中第二季度环比增长39%,后续随着印尼镍冶炼项目产能放量,将推动公司效益进一步提升。

3. 公司现已建成电解镍产能8万吨(含参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镍产销量超3.7万金属吨(含参股项目),电解镍产品为公司有效对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工具,同时丰富产品条线,为公司带来多元盈利空间。

4. 公司积极完善镍资源布局,随着参股矿山的陆续投产、提产,预计后续自供资源比例将大幅提升,为公司的资源保障、盈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9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21542注射液新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21542注射液	注射液	拟用于治疗术后恶心呕吐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研发项目简介

术后恶心呕吐(Postoperation nausea and vomiting,PONV)是一种发生于术后的胃肠功能紊乱,主要发生在术后6h或24h内,少数患者可持续到3-5天。PONV在一般外科手术患者中发生率为30%,在高危患者中高达80%。PONV可以导致患者经历不同程度的痛苦,包括水、电解质平衡紊乱、伤口裂开、切口疝形成、误吸和吸入性肺炎等。由此可见,PONV是影响患者术后恢复的一个重要因素,从而延长住院时间并增加医疗费用,降低患者的满意度。

HSK2154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强效外周kappa阿片受体(κ Opioid Receptor,KOR)选择性激动剂,其具有高选择性和亲和性,可通过作用于肠壁上迷走神经元,改变中枢系统对于胃肠刺激信号的调节,从而改善胃肠道不适。此前,在HSK21542注射液已完成的腹部手术术后镇痛临床研究中,HSK21542在展现出良好的术后镇痛效果的同时,还可减少PONV发生率和止吐药使用量。HSK21542注射液预期止吐效果和总体安全性良好,有望为术后恶心呕吐患者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的新选择。

HSK21542注射液于2023年10月提交了腹部手术术后镇痛适应症的NDA申请,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此外,HSK21542注射液的肾脏疾病相关性瘙痒适应症目前正在开展Ⅲ期临床研究,2024年7月,该适应症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本次获得受理的为术后恶心呕吐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三、主要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224,7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4,700股	224,700股	2024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224,7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0.5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846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9,611.87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4,7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59元/股(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共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4,7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共计524,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24,7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6,158,300股变更为405,933,6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9,000	-224,700	524,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409,300	0	405,409,300
股份总数	406,158,300	-224,700	405,933,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146,030,800	17.55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9,583,181	3.56
3	王伟波	3,992,000	0.48
4	王善胤	3,229,902	0.3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22,214	0.38
6	沈加忠	2,653,100	0.32
7	王震雷	2,500,000	0.30
8	张郁辉	2,410,700	0.29
9	王全宁	2,371,100	0.28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53,808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146,030,800	17.55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9,583,181	3.56
3	王伟波	3,992,000	0.48
4	王善胤	3,229,902	0.3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22,214	0.38
6	沈加忠	2,653,100	0.32
7	王震雷	2,500,000	0.30
8	张郁辉	2,410,700	0.29
9	王全宁	2,371,100	0.28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53,808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020.8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3.41%左右。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080.9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112.3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020.8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3.41%左右。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080.9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112.39%左右。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0.92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6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集采、药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利润减少;

2、子公司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今年复工复产,上半年药品销售收入少,固定费用支出较大;

3、商业板块盈利能力下滑及调改,导致利润减少;

4、会展板块市场逐步恢复,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是去年上半年收到资产类清退补偿款项,今年上半年无同类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1,821,6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为差异化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1,163,5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821,600股,即以1,029,341,9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67,097.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9,341,954×0.05)÷1,031,163,554≈0.0499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91)÷(1+0)=前收盘价格-0.04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66,666.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永刚、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8	2024/7/19	2024/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两次回购方案,均已实施完毕。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963,5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40,2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76,723,28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分配总额调整为10,004,716.10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723,283×0.1304)÷77,963,513≈0.128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83)÷(1+0)=(前收盘价格-0.12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8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2.54万元至3,772.54万元,同比增长35.21%至43.2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3.81万元到373.81万元,同比增加27.09%到45.24%。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050万元,与上年同期在相比,将增加283.93万元到433.93万元,同比增加46.09%到70.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7.46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6.19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6.0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积极应对策略,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存量客户需求,并以多元化的市场开发策略,加速进军新地域、新市场及尚未充分挖掘的应用场景,巩固公司在工业铁路信号控制和智能调度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并在大型综合项目管理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实现了业务的大幅增长和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